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財務金融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經濟學		-	-	先修	
微積分		-	-	先修	
金融科技		-	-	先修	
統計學(一)	2	-	-	指定必修	
統計學(二)	2	-	-	指定必修	
貨幣銀行學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貨幣銀行學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財務管理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財務管理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金融市場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金融市場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投資學	2		2	指定必修	
財務報表分析	2	2		指定必修	
期貨市場	2	2		指定必修	
國際金融	2	2		指定必修	
國際財務管理	2		2	指定必修	
金融科技運算	2	2		指定必修	
資料探勘	2	2		指定必修	
財金大數據	2		2	指定必修	
專業證照檢定	1	1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8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44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36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8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4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企業管理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財務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行銷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人力資源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作業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管理資訊系統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必修課程	18		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選修課程	9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42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15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27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2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依歷年成績單及各項表現擇優錄取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保險金融管理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保險學	2	2		指定必修	
保險學	2		2	指定必修	
人壽保險	2	2		指定必修	
人壽保險	2		2	指定必修	
火災保險	2	2		指定必修	
汽車保險	2		2	指定必修	
保險法	2	2		指定必修	
保險科技	2	2		任選必修	
金融市場	3	3		任選必修	
投資學	2		2	任選必修	
管理學	3	3		任選必修	
保險金融資訊系統	2		2	任選必修	
財務管理	3		3	任選必修	
保險行銷	2	2		任選必修	
信託法規	2		2	任選必修	
信託實務	2	2		任選必修	
健康及意外險	2	2		任選必修	
金融證券法規	2	2		任選必修	
風險管理	2	2		任選必修	
社會保險	2		2	任選必修	
運輸保險	2		2	任選必修	
員工福利規劃	2		2	任選必修	
基金投資與管理	2		2	任選必修	
財產保險核保實務	2	2		任選必修	
再保險	2	2		任選必修	
年金保險	2	2		任選必修	
保險經營	2	2		任選必修	
人壽保險核保實務	2		2	任選必修	
財產保險理賠實務	2		2	任選必修	
國際保險市場	2		2	任選必修	
責任與工程保險	2		2	任選必修	
大陸保險法	2		2	任選必修	
人壽保險理賠實務	2	2		任選必修	
保險案例分析	2	2		任選必修	
個人財務規劃	2	2		任選必修	
投資型保險商品	2	2	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26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	40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4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26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4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會計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會計學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會計學(二)	4		4	指定必修	
會計資訊系統	3		3	指定必修	
稅務法規	3	3		指定必修	
公司法	3		3	指定必修	
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4	4		指定必修	
審計學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必修課程	17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40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23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7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 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 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休閒事業管理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管理學	2	V		先修	
經濟學	2	V		先修	
統計學	2	V		先修	
休閒遊憩觀光概論	3	V		指定必修	
休閒事業行銷管理	2		V	指定必修	
休閒事業人力資源管理	2	V		指定必修	
服務業管理	2		V	指定必修	
休閒產業管理講座	1	V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30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40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 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 10 學分。					
(三) 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30 學分。					
(四) 最低應修學分： 4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經濟學	3	3		指定必修	
管理學	3	3		指定必修	
行銷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流通業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管理數學	3	3		指定必修	
消費者行為	3		3	指定必修	
邏輯思考與運算	3		3	指定必修	
統計學	3		3	指定必修	
全通路行銷	3	3		指定必修	
連鎖企業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行銷研究	3	3		指定必修	
行銷與流通企劃實務（服務學習）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4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40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36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4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銀髮產業管理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老人心理學	2	2		指定必修	
銀髮產業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管理學	2		2	指定必修	
老人生理學	2		2	指定必修	
銀髮健康促進	2		2	指定必修	
照顧服務理論	2		2	指定必修	
銀髮產業人	1	1		指定必修	
老人福利政策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行銷管理	2	2		指定必修	
統計學	2		2	指定必修	
經濟學	2	2		指定必修	
機構參訪	1		1	指定必修	
銀髮溝通理論與實務	2	2		指定必修	
照顧服務實務	2	2		指定必修	
照顧服務實習	1	1		指定必修	
銀髮活動設計與服務學習	2		2	指定必修	
服務業管理	2	2		指定必修	
財務管理	2	2		指定必修	
市場調查與統計應用	2	2		指定必修	
銀髮問題導向學習	1	1		指定必修	
人力資源管理	2		2	指定必修	
實務專題	3		3	指定必修	
證照能力輔導	1	1		指定必修	A類課程2選1
證照知能輔導	1		1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42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42 學分。					
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 42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營建工程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營建工程概論	2		2	指定必修	
工程靜力學	3		3	指定必修	
材料力學	4	4		指定必修	
工程材料	2	2		指定必修	
土壤力學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結構學(一)	3		3	指定必修	
工程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測量學	2	2		指定必修	
基本數理	2	2		任選必修	
微積分(一)	3	3		任選必修	
邏輯思考與運算	3	3		任選必修	
微積分(二)	3		3	任選必修	
物理(一)	3	3		任選必修	
土壤力學試驗	2	2		任選必修	
工程材料試驗	2		2	任選必修	
鋼筋混凝土設計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基礎工程	3		3	任選必修	
2D/3D電腦輔助設計	3		3	任選必修	
施工圖繪製	3	3		任選必修	
施工法	3	3		任選必修	
工程估價	3		3	任選必修	
施工測量實習	2		2	任選必修	
工程統計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41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22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9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1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3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工業工程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工程統計	3		3	指定必修	
工業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工業會計	3		3	任選必修	
工作研究	3	3		任選必修	
管理數學	3	3		任選必修	
工作研究實習	1	1		任選必修	
作業研究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工業安全	3		3	任選必修	
品質管制	3	3		任選必修	
生產管理	3	3		任選必修	
人因工程	3	3		任選必修	
應用統計	3	3		任選必修	
品管實習	1	1		任選必修	
設施規劃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經濟	3	3		任選必修	
物料管理	3		3	任選必修	
工業衛生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40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9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31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0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75分以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普通化學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普通化學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普通化學實驗	2		2	指定必修	
分析化學(一)	3		3	指定必修	
有機化學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分析化學(二)	3	3		指定必修	
分析化學實驗	2	2		指定必修	
有機化學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有機化學實驗	2		2	指定必修	
儀器分析	3	3		指定必修	
儀器分析實驗	2		2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11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40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29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1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微積分	3		3	先修	
環境工程概論	3	3		先修	
污水工程	3		3	指定必修	
空氣污染學	3	3		指定必修	
環境微生物	3		3	指定必修	
環境化學	3	3		指定必修	
環境管理概論	3		3	指定必修	
固體廢棄物處理	3	3		指定必修	
環境影響評估	3	3		指定必修	
儀器分析	3	3		指定必修	
環保法	3		3	指定必修	
工程數學	3	3		任選必修	
統計學	3	3		任選必修	
噪音與振動	3	3		任選必修	
環境生態學	3		3	任選必修	
環境管理系統	3		3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13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40				

修習說明：

-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(二)先修科目不計入雙主修應修學分中，但於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
 (三)指定必修科目： 27 學分。
 (四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3 學分。
 (五)最低應修學分： 40 學分。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工業設計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基本設計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基本設計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初階數位表現技法	2		2	指定必修	
設計表現技法	2	2		指定必修	
設計圖學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設計圖學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工廠實習	3	3		指定必修	
模型製作	3		3	指定必修	
設計史	2	2		指定必修	
色彩學	2		2	指定必修	
產品設計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產品設計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產品設計(三)	3	3		指定必修	
設計程序與方法	2	2		指定必修	
電腦輔助工業設計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電腦輔助工業設計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作品集設計	2		2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41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41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0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1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視覺傳達設計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基礎數位影像與繪圖		2		先修	
文字造形		2		先修	
基本設計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色彩計畫	2	2		指定必修	
編輯設計	2	2		指定必修	需先修基礎數位 影像與繪圖及文
數位出版設計	2		2	指定必修	
視覺傳達設計	2	2		指定必修	需先修基礎數位 影像與繪圖
視覺訊息設計	2		2	指定必修	
品牌形象設計	2		2	指定必修	
設計計畫與調查	2	2		指定必修	
設計創意思考	2		2	指定必修	
網頁設計	2	2		指定必修	
專案設計企劃	2		2	指定必修	
專案設計與服務學習	2	2		指定必修	
專案設計實務	2		2	指定必修	
素描	2	2		指定必修	
設計繪畫	2		2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12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42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42學分以上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30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2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2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建築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建築設計(一)	4	4		先修	
建築設計(二)	4		4	先修	
建築設計(三)	4	4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四)	4		4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五)	4	4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六)	4		4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七)	5	5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八)	5		5	指定必修	
建築構造與施工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構造與施工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建築物理環境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物理環境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建築設備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備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西洋建築史	2		2	指定必修	
材料力學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結構學	3		3	指定必修	
建築結構系統	2	2		指定必修	
敷地計畫	2		2	指定必修	
營建法規	2		2	指定必修	
建築計畫	2	2		指定必修	
都市設計	2		2	指定必修	
建築施工圖	2	2		指定必修	
都市計畫	2		2	指定必修	
施工與估價	2		2	指定必修	
3D動畫與多媒體	2		2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63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63 學分。					
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 63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2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■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所有學分須以正常學期內修習為準，除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以暑假修學分為認定基準外，其餘任何單獨修習暑假修課程之學分皆不予計算。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景觀設計（一）				先修	
景觀設計（二）				先修	
景觀設計（三）	4	4		指定必修	
景觀設計（四）	4		4	指定必修	
景觀與都市設計（一）	4	4		指定必修	
景觀與都市設計（二）	4		4	指定必修	
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，必修科目任選	10			任選必修	
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，專業選修任選	14			任選選修	
最低應修學分	40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16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24 學分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0 學分。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傳播藝術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影視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傳播理論	2		2	指定必修	
廣告概論	2		2	指定必修	
新聞學原理	2		2	指定必修	
電影文化批評	2		2	指定必修	
美學	2	2		指定必修	
傳播法規	2	2		指定必修	
媒體分析與批評	2		2	指定必修	
媒體素養	2	2		指定必修	
傳播史	2		2	指定必修	
劇本選讀	2		2	指定必修	
電影賞析	2	2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16			任選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40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 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40學分。					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 24 學分。					
(三) 任選專業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6 學分。					
(四) 最低應修學分： 4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5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■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應用英語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英語簡報	2	2		指定必修	
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	4	2	2	指定必修	
英語教學理論	2	2		指定必修	
英語教學演示	2		2	指定必修	
商用英文閱讀與寫作	2		2	指定必修	
翻譯理論與技巧	2	2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26			任選必修	(限選2年級以上 專業選修科目)
最低應修學分	40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4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26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4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幼兒保育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幼兒發展	3	3		指定必修	
幼兒觀察	2		2	指定必修	
幼兒教保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特殊幼兒教育	3		3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材教法I	2		2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材教法II	2	2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	2	指定必修	
幼兒建康與安全	3	3		指定必修	
幼兒學習評量	2	2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課室經營	2		2	指定必修	
教保專業倫理	2	2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保實習	4		4	指定必修	
嬰幼兒遊戲	2		2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保見習	2	2		指定必修	
教保行政	2		2	指定必修	
兒童福利	2		2	指定必修	
幼兒環境規劃與服務學習	2		2	指定必修	
邏輯思考與運算	2	2		指定必修	
數位教材概念與製作	2		2	指定必修	
畢業專題(一)	2		2	指定必修	
畢業專題(二)	2	2	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50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50 學分。					
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 5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日間部 5 名 ■ 進修部 5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■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社會工作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申請當年度課規所有必修		66	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	66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66 學分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 66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

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資訊管理系(資訊管理組)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資料結構	3	3		指定必修	
電腦網路實作	2	2		指定必修	
資訊管理導論	3	3		指定必修	
程式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資料庫管理系統	4		4	指定必修	
電腦網路	3		3	指定必修	
進階程式設計	3		3	指定必修	
Web程式設計	3	3		任選必修	
資訊隱藏概論	3	3		任選必修	
軟體工程	3	3		任選必修	
APP程式設計	3	3		任選必修	
顧客關係管理系統	3	3		任選必修	
網頁設計	3		3	任選必修	
電腦動畫	3		3	任選必修	
JavaScript程式設計	3		3	任選必修	
電子商務	3		3	任選必修	
機器學習應用	3		3	任選必修	
網路與社群行銷	3		3	任選必修	
行動商務與系統開發	3		3	任選必修	
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21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21 學分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2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5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■其他相關表現證明文件。 ☐ 其他：	無

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資訊管理系(數位多媒體組)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多媒體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腳本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色彩學	3	3		指定必修	
電腦動畫	3	3		指定必修	
數位音效	2	2		指定必修	
資料庫管理系統	4		4	指定必修	
影像處理實務	3		3	指定必修	
網頁設計	3	3		任選必修	
創意概論	3	3		任選必修	
多媒體網頁設計	3	3		任選必修	
軟體工程	3	3		任選必修	
顧客關係管理系統	3	3		任選必修	
互動多媒體	3	3		任選必修	
數位繪圖設計	3	3		任選必修	
視覺特效設計	3	3		任選必修	
電腦手繪技巧	3	3		任選必修	
網路與社群行銷	3		3	任選必修	
設計概論	3		3	任選必修	
3D動畫造型設計	3		3	任選必修	
3D光影與動畫設計	3		3	任選必修	
數位媒體設計	3		3	任選必修	
虛擬實境	3		3	任選必修	
電腦圖學與3D動畫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42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21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21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2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5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☒ 其他相關表現證明文件。 ☐ 其他：	無

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資訊工程系(資電工程組)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程式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3	指定必修	
組合語言	3	3		指定必修	
程式能力檢定	1		1	指定必修	
微處理機系統	3		3	指定必修	
電子物理	3	3		任選必修	
計算機概論	3	3		任選必修	
數位系統	3	3		任選必修	
電子學	3		3	任選必修	
資料結構	3	3		任選必修	
電腦網路	3	3		任選必修	
作業系統	3		3	任選必修	
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	3		任選必修	
演算法	3		3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27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40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3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27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4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5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資訊工程系(人工智慧組)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程式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Python程式設計	3		3	指定必修	
圖形識別	3	3		指定必修	
程式能力檢定	1		1	指定必修	
資料庫系統	3	3		指定必修	
人工智慧概論	3	3		任選必修	
計算機概論	3	3		任選必修	
線性代數	3		3	任選必修	
資料科學	3		3	任選必修	
資料結構	3	3		任選必修	
機率與統計	3		3	任選必修	
機器學習	3	3		任選必修	
作業系統	3		3	任選必修	
深度學習概論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40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13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27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5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■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資訊與通訊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電腦網路	3	3		指定必修	
電腦網路實作	3		3	指定必修	
數位邏輯設計與實作	3		3	指定必修	
數位通訊技術	3		3	指定必修	
微處理機系統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25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40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15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25 學分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0 學分。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0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4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☒ 班級排名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航空機械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航空英文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航空英文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工程數學	3		3	指定必修	
工程圖學	3		3	指定必修	
航空物理	3	3		指定必修	
發動機學	3		3	指定必修	
飛機系統檢修與實務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必修課程	10		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選修課程	11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40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19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必修25學分中自由選修 21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航空駕駛知識（一）	3	3		指定必修	
航空駕駛知識（二）	3		3	指定必修	
民航發展史	2	2		指定必修	
國際民航法	2	2		指定必修	
飛航管制概論	3		3	指定必修	
民用航空法	3		3	指定必修	
航空安全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飛航原理與實作（一）	3	3		指定必修	
飛航原理與實作（二）	3		3	指定必修	
航空器載重平衡	3	3		指定必修	
機坪作業與安全	3		3	指定必修	
航空場站經營與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飛航管理程序	3	3		指定必修	
航空氣象學	2		2	指定必修	
航空運輸學	3		3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42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42 學分。					
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 42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
航空運務系 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民用航空法	2	2		必修	
企業與職場倫理	2	2		必修	
國際民航法	2		2	必修	
航空運輸學	3		3	必修	
地勤運務作業	3	3		必修	
航空業經營與管理	3	3		必修	
航空場站經營與管理	3		3	必修	
航空訂位系統(一)	2	2		必修	
航空票務	2		2	必修	
初階航空英語(一)	3	3		必修	
初階航空英語(二)	3		3	必修	
航空安全概論	3		3	必修	
航空貨運概論	2		2	必修	
航空保安與危險品	2	2		必修	
消費者行為	3		3	必修	
民航產業概論	2	2		選修	
航空企劃	2	2		選修	
航空行銷	2		2	選修	
最低應修學分	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必修科目： 38 學分。 (三)選修科目： 4 學分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42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2 分以上。	■ 歷年成績表 ■ 其他：班級排名	無